

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泉洛政办明传〔2022〕13号

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洛江区 中心城区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万安、双阳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》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决定成立洛江区中心城区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。成员名单如下：

- | | |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组 长： | 王泽勇 | 区政府副区长 |
| 副组长： | 林顺健 | 区城管局局长 |
| 成 员： | 刘建中 | 区经贸系统党委专职副书记 |
| | 黄铁水 | 区教育局副局长 |
| | 翁景斌 |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|
| | 王庆阳 | 区财政局副局长 |
| | 林军南 | 区自然资源局二级主任科员 |
| | 魏长希 | 洛江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|
| | 周曲涛 | 区住建局副局长 |
| | 陈锦川 | 区商务局副局长 |
| | 郑美燕 |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|
| | 林新闻 | 区城管局二级主任科员 |

赖平原	区工信局副局长
卢东春	区交警大队副队长
潘伟烽	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
张继斌	区税务局副局长
黄桂元	区国投集团副董事长
石柏钦	万安街道党工委委员、武装部长
陈继佳	双阳街道人大工委副主任

洛江区中心城区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督促落实《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》以及市委、市政府和区委、区政府有关机动车停车管理部署要求，对中心城区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进行协调指导、检查监督、考核评价等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区城管局，承担洛江区中心城区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，主任由林顺健同志兼任，副主任由林新闻、卢东春同志兼任。今后如有人事变动，对应分管该项工作的同志自然接替。

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1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区直有关单位：区发改局、教育局、工信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城管局，区税务局、公安分局、交警大队、消防救援大队，洛江生态环境局，国投集团。